

聯交所、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消息更新：於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交易

聯交所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發有關於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交易[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

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將適用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包括滬深港通、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及收市後交易時段）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維持交易。該等市場的交易、上市、結算及交收均會繼續維持運作。

相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

請瀏覽相關內容如下：

- 聯交所消息全文：[按此](#)；
- 惡劣天氣交易之概覽、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概要、常見問題及相關文件：[按此](#)；
-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按此](#)；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按此](#)。

鑑於聯交所宣布了新的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發布了新的《應用指引 27》，就在惡劣天氣下處理《公司收購》和《股份回購守則》（統稱「兩份守則」）所規管的事項提供指引。

在兩份守則中，營業日的定義為“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因此，只要聯交所某天（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開放以進行交易，該日子都將被視為營業日。

由於兩份守則容許或強制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和發布文件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費用，故證監會觀察到不論天氣狀況如何，市場參與者一般都能夠遵從兩份守則訂明的時間表。如有關各方在遵守兩份守則下的任何規定時因惡劣天氣而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證監會採取務實的做法以執行《收購守則》內在惡劣天氣下若干期限（例如要約截止日期／最後日期、要約人發送有關股票的最後一天等）的規定，並指如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等期限出現的當天中午 12 時正及／或之後生效，證監會預期該關鍵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證監會亦就公布和披露作出相關規定。

請[按此](#)以瀏覽《應用指引 27》— 受兩份守則規管的交易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公司註冊處亦於2024年9月20日刊發對外通告第 2 / 2024 號，並發布有關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在惡劣天氣下以電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予公司註冊處作登記之安排。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獲聯交所批准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 / 2023 號「以電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記」載列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

請瀏覽相關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全文如下：

- 在惡劣天氣下以電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記（對外通告第 2 / 2024 號）：[按此](#)；
及
- 以電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記（對外通告第 7 / 2023 號）：[按此](#)。